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新上市申請的備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故該等交易亦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為新上市申請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呈交予聯交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